

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 2016 年第二次全县学校食堂飞行检查情况的通报

为提高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水平，保证广大师生饮食安全，根据《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《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要求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0 月 26 日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二次飞行检查。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根据制定的检查方案，随机抽取各监管所 1 名检查人员组成 3 个检查组，分别对 12 个镇街随机抽取的 24 家学校食堂进行“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直奔现场”式的飞行检查。检查前，为确保检查效果，由县局分管局长召集检查人员开展相关培训。通过检查发现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“四查”制度开展季度检查，留下了监管痕迹；大部分学校食堂也认识到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，落实其主体责任，组织自查，任命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，完善消毒、留样等各项管理制度，保障了学生的饮食安全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、学校食堂场所不合理。个别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区 25 米内饲养家禽；有的学校食堂无就餐场所。

2、防蝇防鼠设施不到位。有的无挡鼠板；有的部分下水道无防鼠网，操作间下水道防鼠网上有食物残渣。有的食堂垃圾桶无盖。

3、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有的学校食堂无公示牌、无量化分级；有的未保存监管留痕；有的学校月度自查表未张贴，月度自查记录不完整。

4、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不完善。有的学校索证索票不全，台账记录不全。

5、加工制作不规范。有的生熟加工用具未明显区分；有的水池无标示；有的食品加工间内有杂物。

6、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。有的未设立单独的消毒池；个别食堂消毒柜未通电源，未正常使用；有的消毒柜中部分餐有水渍。有的食堂使用非封闭式的保洁柜。

7. 食品留样不健全。有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食品留样，留样未达到规定克数，食品留样盒密封不严，留样未标注留样日期，食品留样记录不全，食品留样冰箱中有杂物，留样设备送修未及时留样等。

8、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。个别食堂未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；食堂工作人员无健康证、健康证过期；食堂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。

9、其他。在个别食堂储藏室发现生产日期不全的袋装大米。

本次现场检查情况已通报各学校食堂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所，由其督导学校食堂落实整改。

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10月31日